

# 《刑法》

- 一、甲因與某夜店保安 A、B 發生衝突感覺受辱，乃透過不在場之司機乙以電話聯絡甲之員工丙到場為甲出氣。接獲通知後，丙自行決定以通訊軟體糾集甲、乙均不認識之網友到場助陣，網友們經輾轉通知約 10 餘人到場。不知何原因丙突然以現場之不鏽鋼立柱攻擊 A、B，致 A、B 受傷。甲與其餘在場 10 餘人見狀，群情激動，與夜店內之其他多名保安人員爆發多波肢體衝突，到場處理之警員 C 在混亂中傷重死亡。試分析甲、乙、丙之刑事責任。(25 分)

命題意旨	刑法第150條、第136條。
答題關鍵	本題爭點不複雜，困難應是在於很多考生會忽略刑法第150條、第136條等較少出現在各大考試之中之條文，最後當一人觸犯多數條文時，務必論述競合。
考點命中	《高點刑法講義》第一回，劉律編撰，頁132~133。

## 【擬答】

- (一)甲與其餘在場10餘人見狀，群情激動，與夜店內之其他多名保安人員爆發多波肢體衝突，構成刑法第150條第1項之聚眾施強暴脅迫罪。  
客觀上，甲與在場10餘人群情激動，並與夜店內之多名保安人員爆發多波肢體衝突，已合乎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故顯可能波及蔓延至周邊不特定、多數、隨機之人或物，於客觀上已足以產生危害於公眾安寧、社會安全，而使公眾或不特定之他人產生危害、恐懼不安之感受無疑；主觀上，甲對於客觀之事實具有認識及意欲，又其無阻卻違法及罪責事由，故成立本罪。
- (二)甲與其餘在場10餘人群情激動，致到場處理之警員C在混亂中傷重死亡之行為，構成刑法第136條第2項之公然聚眾妨礙公務致死罪  
客觀上，甲與在場10餘人群情激動，並與夜店內之多名保安人員爆發多波肢體衝突，已合乎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而對於公務員C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且因而致公務員C在混亂中傷重死亡之加重結果(即具因果關係)；主觀上具有本罪之犯意。又其無阻卻違法及罪責事由，故成立本罪。
- (三)乙以電話聯絡甲之員工丙到場為甲出氣之行為，不構成犯罪，蓋構成刑法上之教唆犯須具有教唆故意及教唆之行為，本題乙僅以電話聯絡丙到場為甲「出氣」，似無教唆丙犯特定之罪，且亦無惹起丙犯意之教唆行為，故本文認為不成立教唆犯。
- (四)丙突然以現場之不鏽鋼立柱攻擊A、B，致A、B受傷之行為，具因果關係及客觀可歸責性，且主觀上亦具有傷害之故意，構成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 (五)丙突然以現場之不鏽鋼立柱攻擊A、B，致A、B受傷之行為，構成刑法第150條第1項之聚眾施強暴脅迫罪，雖有論者認為若係對特定人施強暴脅迫，則不構成本罪，惟本文認為依立法理由揭示僅須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進而實行強暴脅迫者，不論是對於特定人(即本題丙以不鏽鋼立柱攻擊A、B)或不特定人為之，足以造成公眾或他人之危害、恐懼不安，又實務見解亦認如僅對於特定人或物為之，基於本罪所著重者係在公共秩序、公眾安全法益之保護，自應以合其立法目的而為解釋，**必其憑藉群眾形成的暴力威脅情緒或氛圍所營造之攻擊狀態，已有可能因被煽起之集體情緒失控及所生之加乘效果**，而波及蔓延至周邊不特定、多數、隨機之人或物，以致此外溢作用產生危害於公眾安寧、社會安全，而使公眾或不特定之他人產生危害、恐懼不安之感受，始應認符合本罪所規範之立法意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191號判決參照)，是本題丙輾轉通知約10餘人到場，當有憑藉群眾形成的暴力威脅情緒或氛圍所營造之攻擊狀態，而攻擊A和B，而顯可能波及蔓延至周邊不特定、多數、隨機之人或物，以致此外溢作用產生危害於公眾安寧、社會安全，應即該當犯罪成立之構成要件，以符保護社會治安之刑法功能。
- (六)競合：  
甲與丙均係屬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者，從一重處斷。

- 二、甲與乙為婚外情男女朋友。乙每日通勤上班均購買鐵路局員工眷屬優惠之半價車票。某日經列車長丙查票，乙遂出示甲交給她的員工通勤乘車證、工作證影本予丙查驗，並謊稱其為甲之配偶A，並在空白紙張上書寫A之個人資料及署名。甲為掩護乙之真實身分，於警局製作警詢筆錄時，謊

稱：「我將鐵路局員工通勤乘車證、工作證影印交給我老婆 A 使用，因 A 不慎遺失，而遭人撿走冒用 A 身分，我不知道是何人冒用。」試分析甲、乙刑事責任。(25 分)

命題意旨	傳統分則考點。
答題關鍵	本題答題重點在於詐欺取財或是得利(解題須明確區分)，以及刑法上對於「文書」之定義，另外亦涉及共犯之基本考點，其餘均僅是分則條文是否熟悉(如未指定犯人誣告罪)以及傳統實務見解之考點(適用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之要件)。
考點命中	《高點刑法講義》第二回，劉律編撰，頁62~67、149~150。

### 【擬答】

- (一)乙每日通勤上班均購買鐵路局員工眷屬優惠之半價車票之行為，構成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  
按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財物，後者則指取得債權、免除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益。本題中，客觀上，乙並非鐵路局員工眷屬，竟施用詐術，致使台鐵售票人員陷於錯誤，而有財產上之損害，以取得員工眷屬優惠半價車票之利益，應屬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益；主觀上，甲具備本罪之故意及不法所有之意圖，又其無阻卻違法及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 (二)乙在空白紙張上書寫A之個人資料及署名，不構成刑法第210條之偽造文書及刑法第217條之偽造署押罪  
所謂文書，係指在有體物上，以文字或符號為一定之意思表示，具有存續性且足以證明法律上之權利義務或事實，或足以產生法律上權利義務關係或事實者而言。(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563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故「空白紙張」並非刑法上之文書，當不構成偽造私文書罪。
- (三)乙在空白紙張上書寫A之個人資料及署名，不構成刑法第217條之偽造署押罪。  
所謂偽造署押，係指違反本人之意思，而故意仿摹他人之「署押」而言，故必須行為人對於他人之署押具有認識為前提(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659號判決意旨參照)故乙僅單純在空白紙張上書寫A之署名，並不構成偽造署押罪。
- (四)甲將鐵路局員工通勤乘車證、工作證影印交給乙使用，構成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之幫助犯。  
乙已構成詐欺得利罪之不法，故甲具有正犯不法可供從屬，合乎限制從屬性理論。又客觀上，甲交給乙員工通勤乘車證、工作證影本已具有幫助之行為，主觀上亦具有幫助之雙重故意，是成立詐欺得利罪之幫助犯。
- (五)甲於警局製作警詢筆錄時，謊稱因A不慎遺失，而遭人撿走冒用A身分之行為，構成刑法第171條之未指定犯人誣告罪。  
客觀上，甲於警局製作警詢筆錄時，謊稱因A不慎遺失，而遭人撿走冒用A身分之行為，係屬捏造不實事項而向有權受理之偵查機關未指定犯人誣告行為；主觀上，具有本罪之故意，故成立本罪。
- (六)甲於警局製作警詢筆錄時，謊稱因A不慎遺失，而遭人撿走冒用A身分之行為，不構成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蓋通說見解認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於公文書罪，須係公務員就他人聲明或陳報者，**無實質審查之權限**，即有依其所為之聲明或申報予以登載，而其登載之內容又屬不實之事項，始足構成(最高法院73年台上字第1710號判例意旨參照)。本題警員就甲供述之事實自有實質審查之權限，故不構成本罪。
- (七)競合：  
乙每日通勤上班均購買鐵路局員工眷屬優惠之半價車票之行為，係數行為，故依刑法第50條數罪併罰；甲就上開之罪，依刑法第50條數罪併罰。

三、甲之妻 A 攜帶兩名幼子到甲與其婚外情對象乙共同租屋處找甲，然在該租屋門口遭甲之友人丙阻攔。事後甲、乙看見丙手上有舊傷，雖知 A 幾無出手抓傷丙之可能，仍共同心生陷害 A 之故意，先由甲唆使丙到醫院驗傷。由於醫院拒絕開具診斷證明書，甲臨時決定再唆使丙用電腦軟體自行製作診斷證明書。之後，由乙偕同丙到某警察局申告 A 抓傷其手臂，提出傷害罪告訴。心有不安的丙在 A 收到警局通知書詢問案情前即撤回傷害罪告訴。試分析甲、乙、丙之刑事責任。(25 分)

命題意旨	刑法分則。
答題關鍵	本題答題要點在於細緻分析每個行為態樣會連結到之刑法分則罪名，所以說考試要平心靜氣抓出每個有意義的行為(本題至少需分析偽造私文書、準誣告罪、誣告罪)，另外亦涉及共犯之基本考點，最後務必論述競合。
考點命中	《高點刑法講義》第一回，劉律編撰，頁62~67、149~150。

## 【擬答】

- (一)丙用電腦軟體自行製作診斷證明書之行為，構成刑法第210條偽造私文書罪。  
客觀上，丙用電腦軟體自行製作診斷證明書，又該證明書係屬於以文字或符號為一定之意思表示，具有存續性且足以證明法律上之權利義務或事實，或足以產生法律上權利義務關係或事實者而言，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主觀上具備本罪之故意，是成立本罪。
- (二)丙用電腦軟體自行製作診斷證明書之行為，構成刑法第169條第2項之準誣告罪，蓋丙主觀上具本罪之故意，且具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偽造證據(即診斷證明書)。
- (三)丙到某警察局申告A抓傷其手臂提出傷害罪告訴，構成刑法第169條第2項之準誣告罪，蓋丙主觀上具本罪之故意，且意圖A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使用偽造之證據者(即診斷證明書)。
- (四)丙到某警察局申告A抓傷其手臂提出傷害罪告訴，構成刑法第169條第1項之誣告罪，蓋丙主觀上具本罪之故意，且意圖A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又其客觀上丙具有捏造不實事項而向有權受理之偵查機關之誣告行為。
- (五)丙到某警察局申告A抓傷其手臂提出傷害罪告訴，構成刑法第216條之行使偽造文書，蓋其將該文書充作係是真正的文書而加以使用的意思，當構成行使偽造私文書。
- (六)甲唆使丙用電腦軟體自行製作診斷證明書之行為，構成刑法第210條偽造私文書罪之教唆犯。  
丙構成不法如上所述，甲具有正犯不法可供從屬，又客觀上甲唆使丙用電腦軟體自行製作診斷證明書之行為，係屬惹起犯意之教唆行為，且其主觀上具有教唆之雙重故意，是成立本罪之教唆犯。
- (七)甲唆使丙用電腦軟體自行製作診斷證明書之行為，構成刑法第169條第2項之準誣告罪之教唆犯。  
丙構成不法如上所述，甲具有正犯可供從屬，又甲唆使丙用電腦軟體自行製作診斷證明書之行為，係屬惹起犯意之教唆行為，且主觀上具有教唆之雙重故意，是成立本罪之教唆犯。
- (八)乙偕同丙到某警察局申告A抓傷其手臂，提出傷害罪告訴之行為，成立上開誣告罪、準誣告罪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之共同正犯，蓋乙具有犯意連絡及行為分擔。
- (九)競合：  
就丙而言，有論者認為準誣告罪及誣告罪應論法條競合，是僅成立誣告罪，再偽造私文書與行使偽造私文書依吸收關係論行使偽造私文書，故行使偽造文書與誣告罪依刑法55條想像競合；就甲成立之罪依刑法55條想像競合；就乙而言，有論者認為準誣告罪及誣告罪應論法條競合，是僅成立誣告罪，又行使偽造文書與誣告罪依刑法55條想像競合。

- 四、甲有部分反社會人格特質，但未違反社會人格疾患診斷標準，在適當環境中，仍能維持一定自我控制力遵守規範。某日，甲在路上看到A年邁可欺，決定要洗劫A。當甲把A踹倒搶走A的小皮包後，失望的發現皮包內空無一物。為了洩憤，數度以腳踹擊A的頭部和臉部，也對A身體進行數次踩踏，並吐口水。直到被路人發現，甲才停止對A的襲擊。最後A傷重送醫不治死亡。試分析甲之刑事責任。(25分)

命題意旨	刑法分則與結合犯。
答題關鍵	本題看到題目出現殺人罪與強盜罪，務必要自動聯想到是否構成強盜殺人罪之結合犯，最後在討論與其他罪之競合即可。
考點命中	《高點刑法講義》第一回，劉律編撰，頁161~165。

## 【擬答】

- (一)甲把A踹倒搶走A的小皮包後，發現皮包內空無一物之行為，構成刑法第328條第4項之強盜未遂罪。  
客觀上，甲把A踹倒搶走A的小皮包後，已至使A不能抗拒，且依照主客觀混和理論，已對保護客體形成直接侵害財產法益之危險，已達著手；主觀上，甲具有本罪之故意及不法所有之意圖，又其無阻卻違法事由，雖甲有部分反社會人格特質，但未違反社會人格疾患診斷標準，故未喪失控制能力與辨識能力，仍具責任能力，再依重大無知理論，本題亦非背離自然因果律之不能未遂，故成立本罪。
- (二)甲為了洩憤數度以腳踹擊A的頭部和臉部，致A傷重送醫不治死亡，構成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既遂罪。  
客觀上，甲數度以腳踹擊A的頭部和臉部，致A傷重送醫不治死亡具有條件因果關係及客觀可歸責性，構成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既遂罪；主觀上，數度以腳踹擊A的頭部和臉部，顯係供及人體之重要部位，故具有殺人故意。
- (三)甲上開之行為，構成刑法第332條第1項之強盜殺人既遂罪。

依據實務見解上開之兩罪間在時間上有銜接性，在地點上有關連性，亦即二行為間具有密切之關連、事實之認識，即可與結合犯之意義相當；至行為人究係先犯基本罪，抑或先犯結合罪，並非所問，亦不以行為之初具有相結合各罪之包括犯意為必要，是他罪之意思究係出於實行基本行為之初，而為預定之計畫或具有概括之犯意，抑或出於實行基本行為之際，而新生之犯意，均不生影響，且相結合之罪(即殺人罪)已既遂，應論刑法第332條第1項之強盜殺人既遂罪。

(四)甲吐口水之行為構成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蓋客觀上，甲吐口水係對他人為輕蔑表示，使之難堪之行為，亦即該行為有損害他人人格；主觀上，甲具有本罪之故意，是成立本罪。

(五)競合：

殺人罪、強盜罪及強盜殺人罪依法條競合論強盜殺人罪，又公然侮辱與強盜殺人罪依刑法55條想像競合。

高點  
·  
高上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